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
數碼保險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立足香港的區域保險科技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買方將真誠與彼此磋商以確保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子)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與買方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通知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主體事宜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賣方合法和實益擁有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待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買賣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買方將真誠與彼此磋商以確保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子)訂立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正式協議(「買賣協議」)。

具體而言，買賣協議將載有下列條款：(i)賣方將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其應為與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類似的交易的常見條款；(ii)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及(iii)訂約方可能協定及載於買賣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及將載於買賣協議內。

獨家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六(6)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遲日子)內，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待售股份向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誘導、發起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獨家期間」)。倘目標公司或賣方收到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賣方將立即知會買方。

盡職審查

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債務、營運及其他方面進行其認為合適的審查，而賣方將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的相關協助。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約76.44%及約9.56%，而其餘約14.00%則由幾名人士及私人基金擁有。目標公司為立足香港的區域保險科技公司。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

產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2019年已通過(i)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餘49%股權；及(ii)透過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展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加強其企業諮詢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此外，於2019年8月14日，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作出少數權益投資，作為進軍金融科技行業的踏腳石，藉此擴闊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緩解其於目標公司的現有持股，以便把握金融科技分部的潛在增長。

考慮到上述者，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賣方與買方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須予通知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